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6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

視同被告 劉芮華

潘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萬3,62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

